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66
投诉人 1:	GALDERMA S.A.
投诉人 2:	Nestlé Skin Health S.A.
被投诉人:	Wen Run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CETAPHILONLIN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1 为 GALDERMA S.A., 地址为 Zugerstrasse 8 CH-6330 Cham, Switzerland, 投诉人 2 为 Nestlé Skin Health S.A., 地址为 Avenue Gratta-Paille 2, 1018 Lausanne, Switzerland。投诉人 1 與投诉人 2 合稱為“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為的近律師行, 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5 楼。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 <CETAPHILONLINE.COM>的注册人, 地址为 Zhong Shan Bei Lu Lu 26 Hao, Shang Hai Shang Hai 200050 CN。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6 年 5 月 10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即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其间投诉人因被投诉人的名称问题,修改投诉书。本案程序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6 年 6 月 7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6 年 6 月 8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6 年 6 月 21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1 成立于 1981 年。投诉人 1 本为 Nestlé S.A. 和 L'Oréal S.A. 共同创立的合资企业,但至 2014 年 7 月,投诉人已由 Nestlé S.A. 所成立的子公司 Nestlé Skin Health S.A. (即投诉人 2) 全权拥有并管理。因此,投诉人 2 现为投诉人 1 的母公司。而原来由投诉人 1 在全球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及/或域名亦相继或准备转到投诉人 2 的名下。在现为有效的“Cetaphil”注册商标当中,有部分是由投诉人 1 所有(即转让仍在/准备转让),而有部分则是由投诉人 2 所有(即转让已完成)。

投诉人 1 及投诉人 2 的“CETAPHIL”商标已于世界超过 100 个国家/地区申请注册或被核准注册,包括但不限于美国、中国、加拿大、澳洲、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葡萄牙、英国、欧盟多国、越南、日本、台湾、新加坡、香港等。该些注册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第 3 和第 5 类。在中国,投诉人 1 于 1990 年已经取得其“CETAPHIL”商标在中国于 03 类的注册保护。此外,投诉人 1 也于 2012 年取得“CETAPHIL”对应中文简体版本 - “丝塔芙”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另外,投诉人 1 的集团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亦分别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及 2006 年 12 月 5 日注册了域名“cetaphil.com”及“cetaphil.com.cn”,其中包含了商标“CETAPHIL”。

被投诉人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 1 主要从事研究和生产皮肤保健产品,并在全球化妆品、皮肤保健/医药领域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产品行销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投诉人 1 目前在全球 5 个大洲设立有 35 个企业设施,并且在法国、加拿大、瑞典、瑞士、德国和巴西拥有 6 座生产基地,以及在法国、瑞典、瑞士、美国和日本拥有 5 间产品研发中心。投诉人 1 及其集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共拥有约 6,000 名雇员。在 2014 及 2015 年度,投诉人 1 的全年收入分别超过 20 亿及 22 亿美元。

“CETAPHIL”为投诉人 1 一皮肤保健产品系列的商标,其对应中文简体版本为“丝塔芙”。“CETAPHIL”商标和产品的历史可被追溯至 1947 年由一位药剂师在实验中发现的皮肤清洁配方,而“CETAPHIL”商标亦自 1950 年 2 月 15 日起于美国使用。在 2014 及 2015 年度,“CETAPHIL”产品在全球的全年销售额分别约为 4.3 亿及 4.7 亿美元。

“CETAPHIL”产品更于世界各地获奖无数，当中包括多个著名书刊及网站颁发的美容大奖。

此外，投诉人主张投诉人1的“CETAPHIL”（丝塔芙）产品亦早在2004年进入中国市场（即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业务中心）。投诉人1当时与“香港百润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经“上海百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百互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将“CETAPHIL”（丝塔芙）产品于中国作市场推广和销售。而在2014年2月，投诉人1正式授权其子公司Galderma Trading (Shanghai) Co. Ltd为中国“CETAPHIL”（丝塔芙）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及唯一被授权在中国使用投诉人所拥有的“CETAPHIL”（丝塔芙）商标。

投诉人主张经过投诉人1的不断努力，以及透过连锁药妆店、化妆品店、药房及国内顶尖零售电商（如天猫、亚马逊、一号店、唯品会）等销售渠道，“CETAPHIL”（丝塔芙）产品已受到中国广泛消费者的极大欢迎，其产品在2014及2015年于中国的全年销售额分别约为0.23亿及0.32亿美元。而“CETAPHIL”（丝塔芙）亦已成为国内护肤品领域的驰名品牌。在2014年，“CETAPHIL”（丝塔芙）产品荣获第十二届屈臣氏健康美丽大赏之十大最佳产品大奖及万宁健.美.赏的奖项。在2015年，“CETAPHIL”（丝塔芙）产品续获屈臣氏健康美丽大赏之十大最佳产品大奖及万宁中国“健美赏”至尊口碑药妆品牌大奖。

故此，“CETAPHIL”商标、商号及产品经过在全球范围内长期及广泛的使用，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

另就“CETAPHIL”在google.com及google.com.hk进行搜寻，分别获得379,000及384,000项搜寻结果，该些搜寻结果的首页均是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而就“CETAPHIL”在baidu.com进行搜寻，更是获得2,110,000项搜寻结果，该搜寻结果的首页（除争议域名指向的“丝塔芙官方网站”外）均是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

争议域名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则不在考虑之列。而“cetaphilonline”一词不是一般用语，明显是由“cetaphil”及“online”二字串联而成。由于“online”一词意思为“网上/在线上”，其属于一般描述性的通用词汇及不具独特性，尤其是用以描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上购物平台。因此，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仅为“cetaphil”，即与投诉人的上述商品/服务商标完全相同，并构成混淆性相似。

同时，“cetaphil”亦是投诉人的知名商号，经过在全球范围内长期及广泛的使用，已具有极高知名度。因此，争议域名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或域名相似，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投诉人亦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如上文所述，“CETAPHIL”商标早于1961年注册，而投诉人对这些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即2014年12月），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应承担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责任。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Wen Run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其联系人“Run Wen”的名称均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通过检索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上系统得知，被投诉人或其组织在中国从未提出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申请。

综上所述，鉴于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中国的声誉及广泛的商标使用，被投诉人不可能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晓任何投诉人的相关权利，尤其是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销售带有“CETAPHIL”（丝塔芙）商标的产品。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a)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及其使用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注册了争议域名。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设计“Cetaphil 丝塔芙官方网站”，且在该网站提供带有投诉人商标的产品，试图将之与投诉人在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保证方面混淆，从而达到商业利益的目的。

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争议域名 cetaphionline.com 所指向的网站（下称为“争议网站”）的网页打印件的内容显示，争议网站属网上销售平台，专门出售标有投诉人“Cetaphil”商标的产品。（注：由于争议网站只有相片供浏览，投诉人现阶段无法辨识及确认实质出售的产品的真伪。）

从争议网站的页面设计及内容可得出（见如下分段），争议网站故意抄袭投诉人 Cetaphil 的中文官方网站，从而混淆视听：-

- 在未经投诉人的许可下，争议网站的左上方及其他页面部分均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丝塔芙”。
- 再者，在争议网站主页最为显眼的位置，载有与投诉人 Cetaphil 中文官方网站主页（cetaphil.com.cn）所使用的相类似滚动式广告设计，而该些广告图片更是出自投诉人 Cetaphil 的官方网站。
- 在争议网站的页尾部分显示标有“丝塔芙官方网站”的链接。点入该链接，网页页面会被指向到争议网站的主页。此外，如点入争议网站右上方的“关于我们”，网络用户会被导的页面其上方清晰显示“丝塔芙 Cetaphil 官方站点：<http://www.cetaphionline.com/>”字样。由此可见，争议网站多次声称其为投诉人“丝塔芙”（Cetaphil）的官方网站，而这并非事实。

以上种种均清晰显示争议网站故意复制、盗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其官方网站图片，企图使网络用户误以为争议网站是投诉人 Cetaphil 的官方网站，其行为属不诚实且不正当的借助投诉人多年建立的信誉，诱导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

如上文所述，投诉人的“CETAPHIL”商标具有高度显著性，并在全球（包括被投诉人的业务中心 - 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尤其在皮肤保健产品的领域。鉴于被投诉人的争议网站销售标有投诉人“Cetaphil”商标的产品，并考虑到投诉人是“CETAPHIL”商标及域

名的注册者，被投诉人不可能有合理理由辩称其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CETAPHIL”，故此被投诉人理应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在皮肤保健产品的领域有广泛知名度。

同时，争议网站声称其为投诉人的“丝塔芙”官方网站，而其所售的标有“Cetaphil”商标的产品真伪及质量均存疑。相关公众假设以为争议网站为投诉人官方网站的情况下而购买假冒劣质产品，将对投诉人的声誉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求商业利益，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Cetaphil 丝塔芙官方网站”上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保证方面的混淆，故意诱导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亦玷污投诉人的形象及声誉。因此，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b) (iv) 的规定，其行为属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b) 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作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争议网站公然打着“Cetaphil 丝塔芙官方网站”的旗号，销售标有投诉人“Cetaphil”商标的产品，且以折扣价吸引网络消费者，其行为与投诉人皮肤保健产品的生意业务构成直接冲突，属破坏投诉人（即相同/同类形产品的竞争对手）的业务。因此，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b) (iii) 的规定，其行为属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c) 透过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防止其他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拥有人在其域名中反映其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就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客观上已阻止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相对应的合法权益标志“CETAPHIL”以进行商业活动。因此，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b) (ii) 的规定，其行为属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基于以上第 8 (i) - (iii) 段的陈述，投诉人足以证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举证的三种情况。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2。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CETAPHIL”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CETAPHIL”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CETAPHIL”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CETAPHIL”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CETAPHILONLINE.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CETAPHILONLINE”。专家组接纳“CETAPHILONLINE”是由“cetaphil”及“online”二词串联而成。由于“online”一词意思为“网上/在线上”，其属于一般描述性的通用词汇及不具独特性，余下的“cetaphil”一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CETAPHIL”完全一样。因此在互联网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CETAPHIL”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Wen Run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其联系人“Run Wen”与“CETAPHIL”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确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亦从未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CETAPHIL”商号或商标。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从争议网站的页面设计及内容可得出，争议网站故意抄袭投诉人 Cetaphil 的中文官方网站，从而混淆视听。争议网站声称其为投诉人的“丝塔芙”官方网站，而其所售的标有“Cetaphil”商标的产品真伪及质量均存疑。专家组接纳相关公众会被误导以为争议网站为投诉人官方网站的情况下而购买可能为假冒劣质的产品，将对投诉人的声誉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Cetaphil”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同时，专家组接纳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争议网站公然打着“Cetaphil 丝塔芙官方网站”的旗号，销售标有投诉人“Cetaphil”商标的产品，且以折扣价吸引网络消费者，其行为与投诉人皮肤保健产品的业务构成直接冲突，属破坏投诉人或其官方网站作为竞争对手的业务。

专家组认为属于《政策》第 4 (b) (iii) 及 (iv) 条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CETAPHILONLINE.COM> 转移给投诉人 2 - Nestlé Skin Health S.A.。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